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本通函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6頁，而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7頁。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41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文據」	指	本公司所簽立以創設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外乃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在此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記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特別授權，授權董事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支付；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期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十分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十分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的
最後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 買賣不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的
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確保享有紅利
認股權證發行權利的最後期限.....不遲於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為確定股東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
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前

預期時間表

認股權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乃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宣佈任何變動。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敬啟者：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的該公告。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作出調整的情況)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37頁的附錄一中。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基準

董事會建議，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及認購期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至其後第三年的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認購一(1)股新股份，認購價可於發生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若干事件的情況下作出本類市場交易慣常作出的反攤薄調整，有關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分派(前提是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與本公司就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為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允許作出)而發行或自庫存中轉出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董事會函件

每股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即截至該公告日期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7港元折讓約6.54%；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42港元折讓約4.03%；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15港元折讓約1.48%；及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7.41%。

每股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1.0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97港元至1.07港元釐定。考慮到目前市況(包括股份的收市價及流動性)，為吸引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將初步認購價設定在較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被視為屬必要及適當。鑑於(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乃向全體股東提呈，且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均有權按以於記錄日期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行使認股權證；(ii)初步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乃為鼓勵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及(iii)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所得款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包括其初步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一(1)股新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56,636,96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予發行的不可棄權認股權證之最高數目將為271,327,392份認股權證，而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新股份的初步認購價1.00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最多271,327,392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佔經認股權證獲全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合共收到最多約271,330,000港元的認購款項。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當時可得資料，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且並不知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有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之任何意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iii)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僅獲控股股東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股權獲悉數行使)		緊隨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後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的 認股權僅獲控股股東行使)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控股股東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615,497,629 (附註1)	45.37	738,597,154	45.37	738,597,154	49.91
-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2)	615,497,629	45.37	738,597,154	45.37	738,597,154	49.91
其他股東	741,139,333	54.63	889,367,199	54.63	741,139,333	50.09
總計	1,356,636,962	100.00	1,627,964,353	100.00	1,479,736,487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 (「API(1)」) 持有。API(1)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API(1)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指聯合集團於615,497,629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李成輝先生(為董事)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惟將在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當中一名位於澳洲、兩名位於德國、一名位於瑞士及一名位於英國。有關海外股東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2%。

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股東所居住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例限制及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有關海外股東所在地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海外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由於澳洲、德國、瑞士及英國並無適用於提呈發售認股權證的特定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故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延申至註冊地址位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及視彼等為合資格股東屬適宜。然而，倘因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現的法律變動或其他情況，令董事認為就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而遵守海外規例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將超過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所帶來的利益時，則不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有關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可能屬必要及適宜。倘發生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海外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基於上文所述，倘在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出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有關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為免生疑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所有海外股東應就彼等是否獲准許可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或是否須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的股東，不得將其視為認購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不必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完成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在相關地區合法地向其發出邀請。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收取認股權證及／或新股份，其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區可能適用於轉售認股權證或新股份的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或任何限制。

進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原因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和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董事會決議將其資源投資分部項下的投資組合擴大至涵蓋所有天然資源類別，包括但不限於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採礦，並透過投資於市值龐大的天然資源公司，以便在預期到來的全球股票市場強勁反彈及疫後全球經濟復甦中捕捉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董事相信，該戰略擴充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奠定穩健根基及可提升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390,031,000港元。溢利主要來自資源投資分部，其產生分部溢利403,722,000港元。資源投資分部的表現強勁，展示了本集團上述戰略行動的成果。

於考慮最合適的集資方式時，董事考慮到認股權證的特點，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時，可為股東提供獲取本公司增長所帶來的潛在收益的機會，而無意參與本公司該等集資的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彼等的認股權證，且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亦將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從而可於股東或認股權證承讓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提升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涉及天然資源行業之公司之能力，並可提升其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認股權證將可於為期三年之認購期內隨時行使，而認股權證上市可讓股東於其有效期內變現認股權證之價值，故董事會認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讓股東於不同市況下更靈活地管理彼等自身之投資組合。董事認為，儘管於認股權證認購期內透過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的資金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但透過股本形式進行長期融資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為較可取的做法，此舉將不會產生融資成本，並可讓保持穩勁的現金狀況供本集團業務之用。然而，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未獲全數行使，本集團將按比例把所得款項進一步投資於涉及天然資源行業的公司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如下文所披露)。儘管如此，預期本集團的長遠業務計劃將可靈活地按照相關時間的可用資源進行。

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外，本公司擬透過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投資於涉及天然資源行業的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需要資金的時間、所需資金金額及對股東持股權益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並已探索其他替代的集資方式，包括(i)配售新股份；及(ii)供股，但基於下列原因未予採納。

(i) 配售新股份

董事認為，以配售新股份方式籌集資金將會令不能參與配售之現有股東之股本權益遭到攤薄。

(ii) 供股

董事認為，儘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供股將允許股東(i)透過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ii)透過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視乎是否有認股權證或權利可供收購)；及(iii)透過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的認股權證或供股權利(視乎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為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允許股東於三年認購期內隨時酌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供股則不能。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可(i)為所有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對新股份之比例配額，從而避免攤薄；(ii)為股東提供靈活性，以於三年的認購期內選擇是否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認股權證(視乎是否有認股權證或權利可供收購)或酌情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繼而享有潛在的資本收益；及(iii)倘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可在不產生任何利息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現金狀況及流動性，以支持我們經營及進一步發展資源投資分部。

本公司擬將認購權獲行使時所收到的任何認購款項用作(i)提升本集團實力，進一步投資於從事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及(ii)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款項將優先用作提升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涉及天然資源界別公司的能力，其中將動用所收取認購款項約85%，而餘下約1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款項預計將於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使用。全額動用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並可基於市況的未來發展作出更改。倘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預期時間或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認股權證證書

待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股權證證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郵寄至有權獲發有關證書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為聯名持股，認股權證的證書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之地址。

董事會函件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買賣連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有尚未交回的股份擁有權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申請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待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預期在認股權證及新股份上市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最少有300名股東的規定，而預期市值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9(4)條最少為10,000,000港元的規定。

預期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以每手12,000份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應就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彼等權利及權益所造成之影響，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稅項

買賣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如對持有或出售、買賣或行使認股權證及其所帶之認購權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而非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出售根據紅利認股權證原應發行予彼等之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新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信，概無股東因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i)概無由股東所訂立或受其約束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ii)概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任何責任或權利，使其據此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特別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認股權證將根據文據發行，並享有文據之利益，而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構成同一類別，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並將包括下文所載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之利益、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獲告知文據之所有有關條款及條件，其副本於整段認購期的一般營業時間於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股東可能不時被通知的其他地方供股東索取查閱。

1. 釋義

於本附錄內，除通函另有規定或定義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認可商人銀行」	指	董事所挑選具良好聲譽之獨立商人銀行或其他具良好聲譽之金融機構；
「資本分派」	指	包括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被視為資本分派而扣除或撥備之現金或實物分派，及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其支付時間及名稱），惟倘出現下列情況，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i)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示所有有關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純利（減虧損）或實繳盈餘總額或兩者支付；或(ii)在上文(i)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的長短有重大分別時作出調整；
「行使款項」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該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因行使認購權而有權認購新股份之應付現金款項；

「名冊」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過戶登記處」	指	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或（除非董事另行釐定）當時在香港存置名冊或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或可向彼等授出可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力；
「認購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於認購期內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任何認購權透過交付相關認股權證證書以及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如為部分行使）其相關部分之匯款至過戶登記處以及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妥為行使之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惟倘有關認購權於備存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所在地區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名冊分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行使，有關行使之認購日期為下個有關名冊或名冊分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認購期間」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三年期間；

「認購價」	指	就每股新股份而言，於每份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就其有權認購之新股份所應付之金額，即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初步為1.00港元或根據文據之條款在當時適用之經調整價格，而就超過一股新股份而言，為就全部相關新股份按上文所述應付之總金額；
「認購權儲備」	指	一項儲備，其款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將需要資本化並悉數用作繳足在所有未行使認購權(及有關其他認購認股權證之股份之任何其他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額外新股份之面值，並應於額外新股份獲配發時將認購權儲備用作繳足該等額外新股份；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按照認股權證證書之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總實際代價」	指	有關證券發行人就發行有關證券應收的總代價另加有關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證券獲悉數轉換或交換或證券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應收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
「認股權證證書」	指	就認股權證發出的證書(以記名方式)；及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指現時於名冊登記為該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2. 行使認購權

- (A) 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將擁有認購權就每份認股權證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將所獲發行的認股權證全部或部份數額(以1.00港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用作認購繳足股份的新股份。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年期間之認購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內行使。於認購期屆滿後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屆時,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目的之用。本概要所指的「股份」為本公司現有股份以及不時及當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 (B)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將載有認購表格。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認購權,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有關表格不可撤銷),並將有關表格及認股權證證書連同行使款項(即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所涉及之新股份之總認購價金額)之匯款(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關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倘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認股權證證書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其他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則行使款項須合併計算。任何行使款項(於有關情況下合併計算)須(倘非完整的仙)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
- (C)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將按有關認購表格所指定並已如上文所述妥為支付之金額除以認購日期適用之認購價計算。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新股份,惟於行使認購權時所付行使款項中有關零碎股份之任何餘額將由本公司退還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關結餘將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惟倘為同一認股權證持有人於同一認購日期行使兩份或以上認股權證證書所包含之認購權,則在釐定是否產生任何零碎新股份(及如有,零碎股份數目)時,該等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D) 本公司已於文據中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將不遲於相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發行及配發，惟須受聯交所不時訂明或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所規限，且(在計及根據文據可能對作出之任何認購價調整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名稱獲登記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登記日期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登記日期之前，且已於登記日期前向聯交所發出有關金額及記錄日期通告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E) 本公司將於配發有關新股份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較短期間之規限下)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其行使任何認購權時方作出該配發)發出以下各項：
- (i) 就相關新股份以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義發出的股票；
 - (ii) (如適用)就任何仍未行使之認購權，以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名義以記名方式發出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iii) (如適用)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零碎新股份配額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及
 - (iv) (如適用)以記名方式所發出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根據文據獲配發本公司額外面值股本之權利之證書。

因行使認購權而產生之新股份之股票、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零碎新股份配額之行使款項零碎部分之支票(如有)，以及以記名方式所發出證明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對根據文據獲配發本公司額外面值股本之權利之證書(如有)，將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倘本公司同意，該等股票／證書及支票可事先安排由過戶登記處保管，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3. 調整認購價

文據載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中調整條文之概要，並受有關條文規限：

- (A) 在下列各情況下，認購價須(下文(B)及(C)分段所述者除外)按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在根據文據維持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前，不得調整至低於股份面值)：

(i) 面值的變更

倘及當每股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有變更，則緊接有關變更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 緊隨該變更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該變更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惟倘在某次行使情況下，當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的認購日期為上述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於本條款下的責任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向行使上述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所獲配發的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為於該認購日期前已經生效。

(ii) 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關於及由於進行該資本化而發行的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

惟倘進行有關股份發行乃屬於涉及股本削減的安排其中一部分,則認購價應按核數師或認可的商人銀行核證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當中應考慮到因此受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該發行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iii)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作出(不論是以股本削減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資本分派予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該身份)，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獲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則緊接該資本分派或授予前有效的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其乘以以下分數：

$$\frac{E - F}{E}$$

其中：

E = 每股股份於緊接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公開公告(不論該資本分派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或(如無作出有關公告)緊接股份於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前的買賣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如該交易日並無收市價，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收市價的交市的收市價)；及

F = 將該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於該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緊接股份於除淨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前的買賣日期前一日之公平市值(由核數師或認可的商人銀行真誠釐定)除以參與該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權利授予的股份的數目計算得出的數額，

惟：

- (a) 倘核數師或有關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經考慮因此受影響人士的有關權益後)，使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則可另行將(及屆時以上公式將被理解成為F的含義)上述收市價中某適當部分(按其意見)釐定為資本分派或權利的價值；及
- (b) 本(i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款發行及代替現金股息所發行的股份。

各項有關調整應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予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iv) 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倘及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呈要約發售任何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所有股份持有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的價格乃低於該要約或授予(不論該要約或授予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要約或授予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以有關市價按下列兩項金額的總數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 (a) 就所提呈或授予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的總金額(如有);及
- (b) 就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所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的所有新股份而應付的總金額;及

I = 要約認購或包含於所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內的股份總數。

該項調整應自有關要約或授予的記錄日期接續下一日開始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v) 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

-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可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的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總實際代價乃低於該等證券的發行條款(不論該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發行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有關市價就該等證券應收總實際代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及

L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初步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的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

該項調整應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日期前的營業日或(倘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的公告，而有關公告日期乃早於上述日期)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 (b) 倘及當本(v)段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改，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有關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項修改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該項修改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按該市價以就該等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的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O = 因該等證券獲按其有關經修改轉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賦予的認購權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數目新股份。

該項調整應自該項修改生效當日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於為計及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會導致轉換、交換或認購條款被調整的事宜而作出調整的情況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的權利並不被當作就前述目的而言作出修改。

- (c) 就本(v)段而言：

- (1) 就所發行有關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就有關發行而應收的總代價，加上該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該等證券獲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附帶的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將收取的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 (2) 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應為總實際代價除以於(及假設)該等證券按初步轉換或交換率獲全面轉換或交換或所附帶的認購權按初步認購價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而在各種情況下，均未經扣除任何與有關發行有關的已支付、已給予或已產生的佣金、折扣或開支。

(vi) 向董事或僱員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倘及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彼等的個人代表發行的股份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價格乃低於該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市價90%，則認購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有效的認購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Q = 按該市價以就該項發行應付的總金額所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R = 根據該項發行所配發的股份數目。

該項調整應自發行日期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v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要約或邀請其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不包括在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買），而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可能適當，則屆時董事應委任核數師或認可的商人銀行，以考慮是否（基於因進行有關購買而產生的任何理由）應公平地及適當地調整認購價，從而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影響的人士的相關利益，而倘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乃屬適當，則應按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該項調整應自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當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倘適當，可追溯生效）。

(B) 就(A)分條款而言：

「公告」應包括在報章發表公告或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式向聯交所送遞或傳送公告。「公告日期」應指發表、送遞或傳送公告之首日，而「公告」亦應據此詮釋；

「資本分派」應（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情況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於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將（不論何時支付及如何稱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倘任何有關股息出現以下情況將不會自動按上文所述被視為資本分派：

- (i) 由股份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應佔溢利淨額（減虧損）或繳入盈餘或兩者之總和中派付（誠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或

- (ii) 倘上文(i)所述情況並不適用，則該股息率連同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撥備之有關資本類別之所有其他股息，將不得超逾緊接上一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該類別資本之總股息率。於計算有關股息率時，該等調整可於核數師認為屬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且倘有關期間之日數長短差異極大時亦應予以調整；

「發行」應包括配發；

「市價」指於緊接釐定市價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各交易日結束時均有一個收市價）一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股份」包括（根據(A)分條款第(ii)、(iii)、(iv)、(v)或(vi)段就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組成之股份而言）本公司任何該等於繳足股款時將成為股份之該等股份；

「儲備」包括未指派溢利、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除下文(D)分段所述者外，不得就以下各項作出上文(A)分段(ii)至(vi)分段所述的調整：

- (i) 於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獲行使時或於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而前述發行乃為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透過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在若干情況下將予設立之認購權儲備（或根據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證券之發行條款所設立或可能設立之其他溢利或儲備或任何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iv)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一筆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會撥充資本，且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所訂明計算)不超過股東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或
 - (v)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帶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
- (D) 儘管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條文，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認購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根據上述條文毋須作出調整，但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於與上述條文所規定者不同之日期或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考慮作出調整(或不作出調整)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認為確屬不公平及合適，則須修訂調整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證明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作出調整以代替不作出調整及／或讓調整於其證明認為合適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E)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須調整至最接近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將向下調整，而任何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將向上調整。在任何情況下，倘認購價之調整金額將使認購價下降少於一仙，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而其他所需之任何調整則不會結轉。不得作出令認購價上升之調整(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大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

- (F)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於發出任何證書或據此作出任何調整時，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透過或借助彼等提出申索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及／或認可商人銀行之任何有關證書可於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查閱，並可索取副本。

4.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乃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任何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有關認股權證之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毋須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有關認股權證之任何衡平權或其他申索或權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發出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

5. 轉讓、傳轉及登記

認股權證可透過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以每份認購權單位1.00港元進行轉讓。因此，本公司須於聯交所當時所在地區（或董事經考慮規管認股權證上市之適用規則後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存置持有人名冊。認股權證之轉讓文件必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董事會可能就此批准的有關其他公司），則轉讓文件可以機印方式簽署代替或由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股份登記、轉讓及傳轉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變更後即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轉讓及傳轉。文據載有有關認股權證轉讓、傳轉及登記之條文。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相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法規、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將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釐定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認購期最後一日）前至少三(3)個交易日之日期。

持有認股權證但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認股權證但有意行使認股權證之人士務請注意，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而需優先為認股權證作重新登記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尤其是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即認購期最後一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營業日開始之期間。

6.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

董事可不時指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持有人名冊登記的時間及期間，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或各段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日。於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與根據相關認股權證轉讓文據提出申索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已行使其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但不包括其他情況）所進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過戶登記後即時作出。

7.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i) 以任何價格於公開市場或以投標方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參與）購買；或
- (ii) 透過私人協議以不超過認股權證於購買日期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日買賣一手或以上認股權證之收市價110%之價格（不包括開支）購買，除此以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購買。

所有按上述方式購買之認股權證須即時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8.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關於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以考慮任何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益造成影響之事宜之條文，有關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訂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證書背書之條款及條件。不論認股權證持有人有否出席任何有關大會，於有關大會上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對其具約束力。

- (B) 認股權證當時所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被更改或廢除(包括(但不影響其一般性原則)豁免遵守認股權證證書及/或文據上註明條件之任何條文,或豁免或授權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有關條文的情況),而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將為必要及足夠令有關更改或廢除生效。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

9.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倘認股權證證書已損壞、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證書,補領地點為過戶登記處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須支付就此可能產生之成本,以及就提交證明、作出彌償及/或保證而遵守本公司可能要求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可能決定但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指定規則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於獲補發認股權證證書前須交回已損壞或污損之認股權證證書。

倘遺失認股權證證書,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部第5分部將適用,猶如其中所述的「股份」包括認股權證。

10. 認購權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之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旨在為認購權提供保障。

11. 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相等於或少於所有認購權價值之10%，則本公司可於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通知之情況下，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讓有關權利失效。於有關通知屆滿後，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2.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進一步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之承諾

除就授出及行使認購權及對認購權的保障所作出之承諾外，本公司亦於文據中承諾：

- (i) 本公司將於向股份持有人寄發其一般會向股份持有人寄發之經審核賬目及所有其他通告、報告及通訊的同時，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在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
- (ii) 本公司將就簽立文據、增設及首次發行記名認股權證、行使認購權及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份支付所有百慕達及香港印花稅及資本稅、登記費或類似費用(如有)。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本公司有關認股權證或文據之責任，而就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言，文據或任何認股權證被帶入該司法權區，並須就或因有關行動或法律程序而支付任何印花稅或類似徵稅或稅項，則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支付(或向任何作出付款之人士補償)任何有關徵稅或稅項(包括(如適用)任何罰款)；
- (iii) 其將維持充足的可發行普通股本，以悉數滿足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購及轉換為股份的所有權利；及

- (iv) 其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所有新股份於配發後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買賣(惟倘股份於就全部或任何股份提出要約(亦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後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不論以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方式),則該責任將告失效)。

14.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
- (B) 每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可收取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電子地址,而任何未有按前述提供地址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按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之通告將寄往其最後已知的營業或居住地點,或(如並無有關地點)透過在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3)日向其發出有關通告,或倘已登記電子地址,則發送至電子地址。
- (C) 通告可以電子方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或以由專人送交、預付郵資信件(如為海外地址則航空郵件)方式發出。
- (D) 所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通告將會發送至持有人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而按此發出之通告將視為已向有關認股權證之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

15. 本公司清盤

- (A)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透過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交回其認股權證證書及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行使款項(或其相關部分)之付款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收到有關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因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本公司須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該決議案獲通過之通告。

- (B)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以根據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若干人士為訂約方之債務償還安排進行重組或合併，或就此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建議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則該債務償還安排或(視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C) 在上文規限下，倘本公司清盤，則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有效作任何目的之用。

16.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香港除外)，而董事認為，在未有遵守該地區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在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新股份根據該地區之法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 (i) 將原應配發予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新股份配發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
- (ii) 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新股份，然後代其將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

在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代價進行。於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或(視情況而定)配發並出售後，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以郵寄股款之方式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但已從中扣除本公司就此產生之所有經紀佣金、佣金、印花稅、預扣稅及所有其他付款、收費或稅項)之款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17. 監管法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監管，並將按其詮釋。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

- (a)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增設及發行最多271,327,39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為記名及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草擬本(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並以紅利方式發行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五(5)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新股份的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惟：

* 僅供識別

- (i) 倘於記錄日期有關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而董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彼等排除在發行認股權證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舉，或須遵守的海外合規規定可能涉及的成本及時間將超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向任何該等海外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將獲得的利益，則不會向有關人士發行相關的認股權證，惟會將其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經扣除開支後，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按比例以港元分派予有關人士，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的金額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金額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認股權證的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及歸本公司所有；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以親筆簽署(或如需要)加蓋公司印鑑的方式簽立、交付及履行所述的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以使認股權證文據及本決議案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生效；
- (c)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於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分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271,327,392股新股份，惟是項特別授權將額外於任何現有或董事可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獲授以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有關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亦將無損及不會撤回有關授權；
- (d) 授權董事就落實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其他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及

- (e)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前述安排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王宏前先生

周國榮先生